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115年 3 月 30 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或具成長動能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
(三) 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篩選市值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40%(含)者且近四季每股盈餘 (EPS) 合計為正者，並同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個股。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視本基金所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是否符合前述(二)所定比例，若不符合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該款比例限制。
1. 過去一年所發放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由高至低排序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1/2 者；或
2. 過去一年之現金股利殖利率由高至低排序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1/2 者。

二、投資特色：

- (一) 雙重優勢；(二) 深度研究及專業支援；(三) 具收益分配機制；(四) 交易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其中又以高股息股票或具成長動能之個股為主。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 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而因非經濟因素導致股價下跌，或因產業特性，營收獲利變化快速，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均會造成投資組合淨值變化過劇；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調整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避險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如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也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23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投資標的集中於台灣，基金表現易受台灣景氣與金融市場變化影響，可能面臨較高價格波動。
- 二、本基金以高股息股票或具成長動能之個股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
- 三、基金定位屬於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適合願意承擔一定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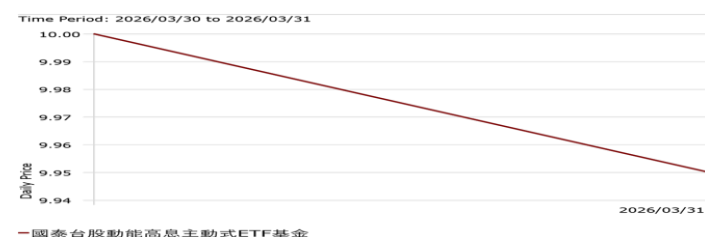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2,775.64	37.10
銀行存款	5,761.99	77.01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055.98	-14.1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本基金 1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5 年 3 月 30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累計報酬率%(TWD)	N/A	N/A	N/A	N/A	N/A	N/A	-0.5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 1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本基金 1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0% 計算。	
保管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 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2) 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除收取前述(1)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04% 之比率計算。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掛牌日起)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掛牌日前 (不含當日)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二、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三、本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四、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